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」第一次會議。

本次會議本署黃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，法務部檢察司司長、廉政署署長、調查局局長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本署指定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等人出席，會中各檢、警、調機關分別就選舉查察現況提出簡要報告，各機關就執行選舉查察所遭遇之實務問題，提出討論，作成 6 點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分區座談會於 12 月 14 日如期結束，各列席長官有諸多提示意見，請各高分檢檢察長督促地檢署加強採取積極作為，須補強部分應積極辦理。
- 二、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低於平均值以下之各檢、警、調、政風單位，請加強蒐集有效情資，提高查賄績效。
- 三、選舉賭盤係本次選舉查察之重點，根據情資中、南部總統賭盤較嚴重，高檢署統計 15、16 日查察結果，中、南部僅屏東 1 件、嘉義 1 件，其他地檢署雖有情資，但無具體結果，請各高分檢檢察長加強督促。
- 四、**各檢、警、調機關，於查獲選舉賭盤案件，對外發布新聞時，僅發布件數、人數，嚴禁公布選舉賭盤賠率，以免影響選舉公正性。**
- 五、跨轄區採取偵辦作為時，檢察長間應先行協調，無法協調時，請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。如跨及金門、連江轄區則陳報本署。

六、金門高分檢所提有關「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」部分，留供選後檢討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」時一併檢討修正。